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所有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i21 Limited及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之代價作出澄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最後一段提述，「A公佈及B公佈與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示之代價差額，乃純粹因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協議之日期及交易完成日期之市價有所差異所致。」此段應寫為「A公佈及B公佈與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示之代價差額，乃純粹因於該等協議之認購價每股0.95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於其各自交易完成日期之每股市價有所差異所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 僅供識別